

乙、議 事 錄

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
議事錄

時 間：99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
35 分

地 點：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林鴻池 呂學樟 陳 杰 邱 毅 李俊毅 涂醒哲
潘維剛 謝國樑 林滄敏 馬文君 柯建銘 林益世
委員出席 12 人

列席委員：江義雄 陳 瑩 葉宜津 黃偉哲 曹爾忠
委員列席 5 人

列席官員：

立法院秘書長 林錫山

副秘書長 周萬來

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 張惟明

主 席：陳召集委員杰

專門委員：陳清雲

主任秘書：劉彥麟

紀 錄：簡任秘書 胡薇麗
簡任編審 葉育彰
科 長 胡文棟

報 告 事 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討 論 事 項

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。
（本次會議有委員林鴻池、柯建銘、陳 瑩、呂學樟、葉宜津、
李俊毅、陳 杰、黃偉哲、林滄敏提出質詢；委員謝國樑等提
出書面質詢）

決議：

一、報告及詢答完畢。

二、歲入部分

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

第 29 項 立法院，無列數。

第 3 款 規費收入

第 32 項 立法院 17 萬 5,000 元，照列。

第 4 款 財產收入

第 30 項 立法院 619 萬 7,000 元，照列。

第 7 款 其他收入

第 33 項 立法院 100 萬元，照列。

三、歲出部分

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

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5 億 3,291 萬元，減列第 3 目「議事業務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中 35 萬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35 億 3,256 萬元。

四、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，提報院會。

五、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六、委員質詢時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。

散會